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二、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的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 100% 持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 年 12 月 16 日